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系系務發展暨預算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.10.24	9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6.23	9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6.14	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3.03	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2.04	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1.06	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9.04	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，以擬定本系中長程系務規劃工作，依本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，設置系務發展暨預算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系特色發展之規劃、協調及整合。
 - (二)教學研究空間之分配及規劃。
 - (三)招生規劃。
 - (四)年度設備經費之分配及預算編列之原則訂定。
 - (五)系務會議交辦之重大事項。
 - (六)其它有關本系中長程發展事宜之規劃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12 至 14 名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 - (一)主任委員 1 名，由系主任擔任，負責會議召集與進行；
 - (二)推選委員 10 名，由本系五個專業分組各推選二位（其中至少一位助理教授(含)以上)教師擔任
 - (三)推薦委員 1 至 3 名，由本系教師推薦產業界、學界或校友等人士，由本會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四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出缺時，由所屬之專業分組推選教師替代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於第一次會議時，由推選委員輪派一人代表本系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委員，以襄助系主任協調統籌各組關於系務發展之意見。
- 六、本會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通過方得議決。
- 七、本會議決事項需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